

國立臺東大學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109.09.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11.10)

- 一、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本專班「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與任務如下：
 - (一) 成員組成：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專班主任及本專班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其餘委員由班主任就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邀請擔任之，本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列席。
 - (二) 工作職掌：
 1. 規劃學生實習計畫。
 2. 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4.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
 5. 協調解決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6.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7. 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
 8.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專班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交學務處核備後實施。